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須予披露交易－  
授出融資**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放款人(為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放款人已同意向借款人授出該融資，金額最高為3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7厘至7.27厘計息，為期一年。

根據原有貸款安排，借款人亦結欠放款人為數30,000,000港元之本金額。原有貸款安排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

由於有關(i)授出該融資；及(ii)授出該融資及原有貸款安排整體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並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i)授出該融資；及(ii)授出該融資及原有貸款安排整體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背景**

放款人為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借貸業務。根據原有貸款安排，借款人結欠放款人為數30,000,000港元之本金額。原有貸款安排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放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放款人已同意向借款人授出該融資，金額最高為30,000,000港元。貸款協議之概要載於下文。

##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貸款協議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放款人：易財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易財務有限公司為放債人條例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

借款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該融資之金額：30,000,000港元

最後付款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利率：簽署貸款協議後的初次墊款的首個季度分期利息，為年利率7.27厘

其後季度分期利息或放款人根據再借款作出的各次墊款，為年利率7厘

抵押：貸款以借款人提供之按揭作抵押，受益人為放款人。有關抵押擔保屬原有貸款安排之抵押擔保以外的抵押擔保。

放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將向借款人授出之該融資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借貸業務及資產投資。

## 授出融資之理由及裨益

借貸業務目前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之一。貸款協議之條款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現行市場狀況及慣例達致。經考慮授出該融資就回報(即額外利息收入)而言對本集團有利，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原有貸款安排屬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

由於有關(i)授出該融資；及(ii)授出該融資及原有貸款安排整體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並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i)授出該融資；及(ii)授出該融資及原有貸款安排整體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該融資」	指	放款人根據貸款協議授予借款人之循環貸款融資，最高金額為30,000,000港元
「貸款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循環貸款協議，由放款人與借款人就授出該融資訂立
「放款人」	指	易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
「按揭」	指	根據貸款協議，借款人以放款人為受益人，就借款人不時結欠放款人之全部款項及債務以若干香港物業所提供之一項再按揭
「原有貸款安排」	指	放款人與借款人之間的貸款安排，於訂立貸款協議前已存在，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振忠**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偉亮先生及薛世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振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勤道先生、朱孝廉先生及林雪玲女士。